

#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邀请有关环保专家对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领导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绛县卫庄镇里册村南，坐标为北纬 35.499338、东经 111.670044。项目占地面积约 5475.29m<sup>2</sup>。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设计填埋量 1.1 万 t/a，实际填埋量 1.1 万 t/a。本次验收生产设施和及环境保护措施。待封场生态恢复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4、建设内容：**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共工程，本次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设施和及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建设内容落实情况参见表 1。

表1 主要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	填埋作业扬尘	颗粒物	分区填埋、洒水抑尘、裸露面覆防尘网、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	分区填埋、洒水抑尘、裸露面覆防尘网、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	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清扫、洒水抑尘；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	道路清扫、洒水抑尘；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	车辆冲洗废水	SS	絮凝沉淀；	沉淀；	基本一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污染不会增加
	淋溶液	pH、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铍、铬、镍、铜、锌、镉、钡、铅、六价铬	经“排水竖井+排水涵管”排至填埋区外；	经“排水竖井+排水涵管”排至填埋区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1) 作业设备均集中于作业区内使用； 2)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 3) 经过及穿过村庄路段严禁鸣笛； 4) 运输车辆严禁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之间运输； 5) 加强运输车辆维护措施。	1) 作业设备均集中于作业区内使用； 2)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 3) 经过及穿过村庄路段严禁鸣笛； 4) 运输车辆严禁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之间运输； 5) 加强运输车辆维护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泥	运至填埋区填埋；	运至填埋区填埋；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环境			①企业在雨季到来前应提前巡查防排水设施，及时修复问题区段，完善排水系统； ②填埋过程中做到即充即压，每填埋3m填埋物进行一次压实，压实度不小于0.95，每3m覆土0.5m，尽量减少雨水下渗； 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要求进行防渗； ④洗车平台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①企业在雨季到来前应提前巡查防排水设施，及时修复问题区段，完善排水系统； 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要求进行防渗； ③洗车平台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现阶段未实施填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进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18日，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12-140826-89-05-532507。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1月11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运审管审函〔2024〕130号）。

2025年5月2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140800325814061U002V，有效期为2025年5月20日至2030年5月19日。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2025年3月全面竣工。2025年7月17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运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年7月26日~7月27日，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分为两次，第一次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填埋前；第二次应为封场生态恢复完成后。本次验收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填埋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前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生产设施和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了建设。待封场生态恢复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验收。发生变动的情况见下表。

表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场地上游及周边汇水通过截水沟将雨水导入下游消力池，进入场区的雨水通过排水管、竖井收集排至消力池，最终排出场外。车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絮凝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①场地截水沟随填埋过程逐渐进行建设，现暂时未进行建设； 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

项目变更内容不会引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后未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

环评、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情况见表3、表4。

**表3 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	填埋作业扬尘	颗粒物	分区填埋、洒水抑尘、裸露面覆防尘网、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	分区填埋、洒水抑尘、裸露面覆防尘网、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	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清扫、洒水抑尘；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	道路清扫、洒水抑尘；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	车辆冲洗废水	SS	絮凝沉淀；	沉淀；	基本一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污染不会增加
	淋溶液	pH、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铍、铬、镍、铜、锌、镉、钡、铅、六价铬	经“排水竖井+排水涵管”排至填埋区外；	经“排水竖井+排水涵管”排至填埋区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1)作业设备均集中于作业区内使用； 2)运输车辆严禁超载； 3)经过及穿过村庄路段严禁鸣笛； 4)运输车辆严禁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之间运输； 5)加强运输车辆维护措施。	1)作业设备均集中于作业区内使用； 2)运输车辆严禁超载； 3)经过及穿过村庄路段严禁鸣笛； 4)运输车辆严禁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之间运输； 5)加强运输车辆维护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泥	运至填埋区填埋；	运至填埋区填埋；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环境			①企业在雨季到来前应提前巡查防排水设施，及时	①企业在雨季到来前应提前巡查防排水设施，及时	现阶段未实施

	修复问题区段，完善排水系统； ②填埋过程中做到即充即压，每填埋3m填埋物进行一次压实，压实度不小于0.95，每3m覆土0.5m，尽量减少雨水下渗； 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要求进行防渗； ④洗车平台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修复问题区段，完善排水系统； 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类场要求进行防渗； ③洗车平台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填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进行
--	--	--	---------------------

表4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填埋作业面，对已完成填埋的工作面要及时实施苫盖；填埋物和覆土要层层压实，由里向外分区填埋；在土方以及填埋物的装卸、摊铺、压实过程中，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倾倒过程中进行雾炮洒水抑尘。对厂区道路硬化处理，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密闭苫盖等。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标准。	与环评批复建设一致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上游及周边汇水通过截水沟将雨水导入下游消力池，进入场区的雨水通过排水管、竖井收集排至消力池，最终排出场外。车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絮凝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①场地截水沟随填埋过程逐渐进行建设，现暂时未进行建设；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
3、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与环评批复建设一致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低噪设备、禁止夜间运输、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标准。	与环评批复建设一致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填埋区填埋。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实施落实
6、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应加强管理，严格限定施工建设范围、施工路径；做好生态恢复，填埋区达到设计要求时，对形成坡面、马道、平台进行覆土绿化，对坡面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垦，顶部平台、马道生态恢复为乔木林地，坡面生态恢复为灌木林地。对占用林地进行补偿，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监测。 由于项目区距离东华山省级森林公园、太岳山-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较近，须优化施工方式，减少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严控施工范围，避免侵占。	严格遵守
7、现有项目封场时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严格遵守

8、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立标志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遵守
9、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严格遵守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遵守
11、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严格遵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情况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7月27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SY202507388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负荷≥75%工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 （二）监测结果

#### 1、大气监测结果

##### 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根据2025年7月26-27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为0.388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的标准。本次监测8次，达标8次，达标率100%。

#####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2025年7月26-27日对东华山省级森林公园TSP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为0.173mg/m<sup>3</su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均值二级标准浓度限值300μg/m<sup>3</sup>。本次监测2次，达标2次，达标率100%。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2025年7月26-27日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3~54.4dB（A），夜间监测结果42.2~44.3dB（A），厂界监测点各时段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本次昼夜间各监测2次，达标2次，达标率100%。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泥，产生量为0.3t/a，运至填埋区填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5 年 7 月 26-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大气、水体、土壤环境、生态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大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设备噪声经降噪处理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 六、验收结论

本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健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情况；项目已申请了排污证；项目建设过程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鉴于上述情况验收组认为：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填埋场的管理、加强填埋场周围的人工巡检工作、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2)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公示公开。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朱占魁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占魁
	巩立群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主任	巩立群
专家	曹露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副研究员	曹露
	刘瑶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工	刘瑶
	李晓渊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晓渊
监测单位	刘瑞腾蛟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刘瑞腾蛟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 整改工作情况.....	3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23年12月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1月11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运审管审函〔2024〕130号)。

该公司在本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建设中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了全面阐述,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了项目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绛县卫庄镇里册村南,占地面积5475.29m<sup>2</sup>,总库容3.0万m<sup>3</sup>。坐标为北纬35.499338、东经111.670044。项目由主体工程(填埋区开挖及平整、拦渣坝、道路、防渗、排水)、公辅工程(洗车平台、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地下水防渗)等组成。

该项目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中规定要求,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23年12月委托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11月11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运审管审函〔2024〕130号)。

于2025年5月2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140800325814061U002V,有效期为2025年5月20日至2030年5月19日。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2025年3月全面竣工。2025年7月17日开始调试。

公司于2025年7月即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于2025年7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44R8UE2N;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61205C004)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5年7月26日至2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监测及资料收集,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并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于2025年8月自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8月7日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组对

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为工程污染物排放、处理和管理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制定有安全风险事故措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于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环境监测目前尚未开展。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